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12 号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东大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大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山东大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大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大业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大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大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16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12 号
客户名称：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磊 （CPA：210101290002）
刁乃双 （CPA：370200010084）



011092022021410763238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12 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截至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83,486.00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55,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228,48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1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实际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储金额	累计投资支出金额	支付中介发行费	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转出金额	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0,000.00	9,787.54	215.50	9.34	6.30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59	1.59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0,000.00	10,000.00	-	6.73	-	6.7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0,000.00	10,219.36	-	219.56	-	0.20
5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9,538.35	9,649.84	-	113.42	-	1.92
合计		49,538.35	49,656.74	215.50	350.62	7.89	8.85

注：中信银行和光大银行专户于2020年8月销户，账户余额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潍坊银行、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专户于2021年12月销户，账户余额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4,322.85	44,322.85	44,656.73	333.88	注 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33.88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投资金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存放情况表中累计投资支出金额差异0.01为四舍五入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公司胎

圈钢丝、钢帘线等业务规模大幅扩展，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全面业务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阶段性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了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3、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性

本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效益评价为“经估算，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42,75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5.48%，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相应年创经济效益净利润为2,342.70万元。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项目于2020年5月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0年实现收入31,922.33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收入46,799.82万元。2020年项目实现净利润-719.9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1,667.24万元。

项目实现净利润根据项目实现毛利减去项目分配的各种税费等算出利润总额，减去应计所得税后即项目实现净利润。在分配时先计算出各种税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再按项目实现收入乘以各项税费占比得出项目承担的税费。

4、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说明

2020年5月项目刚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又遇到大宗原材料如钢材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2021年1-9月项目生产经营稳定增长，实现净利润1,667.24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1757.03万元（按1-9月同比例折算）的94.89%。2021年面对能源供应紧张，货运价格持续高企，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挑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项目的经济效益。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

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比较，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累计投入金额在公司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大业股份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金额包括支付给中介机构发行费215.5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2.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56.7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5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年1-9月: 1.97					
		2020年: 5,080.31					
		2019年: 44,5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4,322.85	44,322.85	44,322.85	44,656.73	2020年5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9,322.85	49,322.85	49,322.85	49,656.73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33.88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投资金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 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 一阶段)	121.57%	2,342.70	不适用	-719.93	1,667.24	947.31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期间为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 产能按投资项目批复5万吨计。

目前项目实际产能6.5万吨, 实际累计产能利用率93.51%。

2、承诺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估算,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42,750.00 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5.48%”, 测算相应年创经济效益净利润为 2,342.7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